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201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 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授信额 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为本次授 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权郑树昌先生为本公司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与南洋 商业银行签署上述授信文件及其相关法律文件,并赋予该代表人转委托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